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泸县卫医罚〔2025〕1号

被处罚人：四川省泸县第二中学（住所：泸县*****，《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421451014292X。法定代表人：刘**，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联系电话：*****，住址：四川省*****，职务：*****，泸县二中医务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住所：四川省泸县*****。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设置的泸县二中医务室执业助理医师曾**未在执业医师指导下于2024年12月20日为患者吴**、屈**、刘**、向**、何**、黎**独立开展诊疗活动并开具处方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3.法定代表人刘**身份证复印件1份；4.曾**身份证复印件1份；5.授权委托书1份；6.现场笔录1份；7.询问笔录3份（曾**1份、程**1份、胡**1份）；8.程**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9.胡**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10.曾**、程**《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各1份；11.曾**、程**电子证照多执业机构备案信息截图打印件各1份；12.胡**《护士执业证书》复印件1份；13.门诊日志复印件1份；14.处方笺复印件1份（6张处方笺共2页）；15.整改报告1份。为证。

你（单位）违反《处方管理办法》第八条“经注册的执业医师在执业地点取得相应的处方权。经注册的执业助理医师在医疗机构开具的处方，应当经所在执业地点执业医师签名或加盖专用签章后方有效”和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及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不得开具处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不得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规定，依据《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圆整（1300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即日起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泸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泸县卫生健康局

2025年2月21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泸县卫医罚（2025）2号

被处罚人：泸县黄氏骨科诊所有限公司（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法定代表人：黄**，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联系电话：*****，住址：四川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泸县黄氏骨科诊所有限公司诊所《诊所备案凭证》登记编号：*****）

经营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设置经营的泸县黄氏骨科诊所有限公司诊所执业助理医师魏**未在执业医师指导下于2024年11月为患者李**独立开展执业活动并开具处方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1份；3.法定代表人黄**身份证复印件1份；4.魏**《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1份；5.处方笺复印件1份（16张处方笺共8页）；6.现场笔录1份；7.询问笔录3份（李**、黄**、魏**各1份）；8.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9.魏**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10.魏**《医师执业证书》电子证照信息截图打印件1份；11.整改报告1份为证。

你（单位）违反《处方管理办法》第八条“经注册的执业医师在执业地点取得相应的处方权。经注册的执业助理医师在医疗机构开具的处方，应当经所在执业地点执业医师签名或加盖专用签章后方有效”和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及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不得开具处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不得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规定，依据《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圆整（1500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即日起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泸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泸县卫生健康局

2025年2月21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